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轉316
傳真：05-3620161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08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008211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104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我家藥健康」小故事比賽實施辦法』乙份，本縣正確用藥議題學校、中心及種子學校務必參賽，並請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將參賽作品上傳至活動網站（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我家藥健康』小故事/行動劇比賽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計畫目的係為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共同創作「藥健康小故事」，以增能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透過「藥健康小故事」活動，傳達正確用藥觀念，鼓勵學校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針對家中常見的用藥迷思及錯誤用藥行為，發展推動「我家藥健康」正確用藥親職教育。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南大學。
- 四、活動主題：請參賽者以描述自身或親朋好友正確用藥、藥到病除的經驗，或錯誤用藥（含毒品）造成傷害的經驗撰寫成短文或是小故事。例如：

- (一)阿公阿媽吃錯藥。
- (二)藥到病除。
- (三)我家的好鄰居—社區藥局。
- (四)我家的藥師朋友。
- (五)陪同阿公阿媽逛藥局的心得。

五、參加對象：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不限個人或團體。

六、作品規範：600字內，可以圖片＋文字完整呈現作品內容。

七、參賽方式：參賽作品一律經由網路投稿，參賽者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將作品以WORD或PDF檔（不接受其他格式）上傳至活動網站（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並於活動網站填寫基本資料、作品名稱（20字內）等資料。

八、活動期程：

(一)徵選時程：104年4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二)評選時程：104年7月進行評選。

九、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二)主辦單位有權因後續廣宣推廣作業，對作品進行必要後製，得獎者於獲得得獎通知時，應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

作品相關原始檔案，可將作品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
郵寄或以雲端硬碟連結供主辦單位可以完整取得。若得
獎者無法提供或拒絕提供時，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得
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得獎資格。

十、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